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50005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加強民眾拒菸及戒菸意識，請利用所轄多媒體管道刊登菸害防制宣導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度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月20日桃衛健字第10500048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運用所屬網頁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公布欄等資源協助刊登菸害防制宣導標語（提醒您吸菸傷肺「肺癌」、傷心「心臟病」、傷皮膚，我家不吸菸，幸福又健康，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

2 學務105/01/22 12:41



1050000596

無附件